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智
被　　告　怡興機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於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曾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百元，尚欠繳納裁判費1,225,29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